

证券代码：830924

证券简称：星龙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08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5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24.9451% 股份的股东陈汉新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金额的议案》，提请在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 4,123,442.26 元，其中，少数股东损益 -55,855.68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,179,297.94 元，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5,167,941.03 元，减去提取的盈余公积 607,167.80 元，期末可向股东分配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8,740,071.17 元。

为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，同时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股东陈汉新提请公司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4,000,000 股为基础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5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股利 12,000,0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陈汉新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陈汉新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经提案股东陈汉新签字的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金额的议案》提议函。

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